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其他收入

融資成本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

本期間虧損

每股虧損

其他全面開支: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基本(港仙)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换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購買及更換存貨

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7,707	32,378
405	3,037
(36)	(5)
_	(12,812)
(17,346)	(19,321)
(4,671)	(7,374)
(159)	(455)
(14,100)	(4,552)
2,280	99
(11,820)	(4,453)
(38)	57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7,707 405 (36) — (17,346) (4,671) (159)  (14,100) 2,280  (11,820)

(11,858)

(2.46)

(4,396)

(0.93)

(未經審核)

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	<b>「人應</b> 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46,917	(177)	(67)	(48,624)	2,849
本期間虧損	_	_	_	_	(11,820)	(11,8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u> </u>	(38)	<u> </u>		(3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 </u>		(38)		(11,820)	(11,8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800	46,917	(215)	(67)	(60,444)	(9,00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46,917	(67)	(67)	(11,039)	40,544
調整 (附註)					(4,240)	(4,2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00	46,917	(67)	(67)	(15,279)	36,304
本期間虧損	-	-	_	_	(4,453)	(4,453)
换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57			5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7		(4,453)	(4,3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經重列)	4,800	46,917	(10)	(67)	(19,732)	31,908

附註:減值虧損4,240,000港元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確認,因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Jim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內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資料之編製基準進行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析如下:

- 貸款中介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及
- 鞋履業務-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上述經營部門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貸款中介服務 <i>千港元</i>	鞋履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收益	7,707		7,707
分部業績	(11,835)	(284)	(12,119)
未分配開支 未分配收入		_	(2,014)
除税前虧損		_	(14,1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美	未經審核)		
	貸款中介服務 <i>千港元</i>	鞋履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收益	17,758	14,620	32,378
分部業績	36	(3,333)	(3,297)
未分配開支 未分配收入			(1,715) 460
除税前虧損		_	(4,552)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7,707	17,758	
鞋履貿易		14,620	
	7,707	32,378	
所得税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一即期税項	-	_	
遞延税項	2,280	99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

2,280

9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法規,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

#### 7. 本期間虧損

**6.** 

	(未經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53	891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058	13,979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5	4,451
員工總成本	17,346	19,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	4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3	1,71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19	326
利息收入	(49)	(39)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820)** (4,453)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最終控股公司Jimu Holdings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同意提供兩年期的貸款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貸款融資結束時悉數償還,藉以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從事提供貸款中介業務及鞋履業務。

# 貸款中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超過50個分支機構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通常較一線城市個人客戶而言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評級系統,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先前借款及償還歷史及行為模式,給予客戶內部信貸評分。我們的風險團隊定期監控及更新運算法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分支機構體系,連同互聯網技術基礎架構可令我們相對輕鬆踏足該等市場。 自建信貸評級系統有助於過濾信貸資質相對落後的客戶及可令我們專注於更為優質的客戶。隨後現場信貸團隊進行實地拜訪及其他盡職調查程序以驗證資料的真實性。基於該等信貸評分及盡職調查材料,信貸評級團隊將考慮是否向合適的資金來源(可能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作出貸款推薦建議。以及於雙方同意後,分支機構負責聯絡客戶及資金來源安排訂立合約。

分支機構於相關貸款支付後向該等客戶提供客戶貸後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以及財務狀況跟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貸款中介業務出現大幅下滑。大幅下滑 有兩個主要原因。 首先,貸款中介業務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嚴重影響。中國政府為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的蔓延於二零二零初採取了多項政策,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以及在中國各地推行不同程度的封鎖及旅行限制。本集團亦於中國實行特別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家工作安排及減少與客戶的商務會議。該等措施,再加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導致對貸款中介服務的需求急劇下降。其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亦對貸款人及中介服務平台(統稱「資金來源」)造成重大影響。在此經濟形勢下,該等資金來源的貸款意願下降,甚至可能導致彼等改變商業計劃。

管理層預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將會於二零二零年持續,而管理層預計未來將非常艱難。管理層已採納計劃透過關閉若干分支機構及裁減表現欠佳員工來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另一方面,由於難以自現有資金來源獲得融資,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及小額貸款公司。

## 鞋履業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各種不明朗因素繼續籠罩全球經濟,對客戶信心帶來不利影響,以及鞋履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包括來自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導致利潤率日益下降及收入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蔓延以及隨後各國政府施加的封鎖限制導致 全球零售市場進一步轉差。

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成本削減措施,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後期終止東莞的業務營運。 管理層認為,賺取的潛在毛利可能不足以彌補經營及相關成本,因此決定於當前 經濟形勢下不接納任何訂單乃符合最佳利益。管理層就香港鞋履業務維持極低營 運水平,並擬密切監察鞋履市場以決定下一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舉措。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400,000港元減少76.2%。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	年	二零一九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3,850	50.0	14,569	45.0
貸款後中介服務	3,857	50.0	3,189	9.8
	7,707	100.0	17,758	54.8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	-	5,830	18.0
女士鞋履	-	-	8,015	24.8
兒童鞋履			775	2.4
			14,620	45.2
合計	7,707	100.0	32,378	100.0

# 貸款中介業務

貸款中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800,000港元減少56.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700,000港元。收益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期內難以尋求合適資金來源的影響而大幅下降。

#### 鞋履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鞋履業務分部的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14,6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賺取的潛在毛利可能不足以彌補經營及相關成本,因此決定於當前經濟形勢下不接納任何訂單乃符合最佳利益。

# 購買及更換存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購買及更換存貨(二零一九年:12,8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約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佣金收入及政府補助分別減少1,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000港元。期間其他虧損主要指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減少約65.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償還全部銀行借貸所致。期間融資成本指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鞋履業務僅維持極低營運水平而令工資支出減少約2,100,000港元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鞋履業務僅維持極低營運水平而令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2,500,000港元所致。

## 所得税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税抵免約為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9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遞延税項抵免2,300,000港元所致。

#### 期間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期間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貸款中介服務分部除税前虧損約為 1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除税前溢利約36,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期內難以尋求合適資金來源的影響所致。

鞋履業務分部除税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所持層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 <b>目</b>	I	於有關法團 權益之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百分比
何建偉先生(「 <b>何先生</b>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9,600,000股 普通股	-	9,600,000	2%

*附註*: 該等9,6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 (「**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 擁有Asia Matrix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有關 法團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 (「 <b>董先生</b> 」)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 <b>Jimu</b> <b>Holdings</b>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524,698股(普通股)	29.90%
聞俊銘先生 (「 <b>聞先生</b> 」)	Jimu Holdings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0,630股 (C系列 優先股)	5.17%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股(普通股)	0.33%

## 附註:

- 1. 董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董先生被視為於全權信託擁有權益的Jimu Holdings 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2,210,630股C系列優先股由 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 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100% 權益。
- 3. 該等235,000股普通股由 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 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10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 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 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有關 法團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前稱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持有本公司73% 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 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擁有85% 權益,而 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由 Jimu Holdings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 及 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被視作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 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 操守守則。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問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即韓炳祖先生(主席)、郭忠勇先生及李體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告內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閲期間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 重大期後事項。

>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 先生及閆陶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劉啟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及李體欣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